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

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N6BUT2N)

2022年4月

承诺书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单位名称：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学明

环保负责人：鲁松青

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1 公司概况.....	1
2 公司结构情况.....	2
2.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
2.2 公司各部门职责.....	2
2.2.1 总经理岗位职责.....	2
2.2.2 生产部岗位职责.....	2
2.2.3 行政部岗位职责.....	3
3 报告编制说明.....	4
3.1 报告时限.....	4
3.2 报告编制依据.....	4
3.3 发布方式.....	4
3.4 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4
4 环保管理状况.....	4
4.1 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4
4.1.1 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4
4.1.2 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5
4.2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5
4.2.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5
4.2.2 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5
4.2.3 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5
4.3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6
4.3.1 受处罚情况.....	6
4.3.2 环境检测及评价.....	6
4.3.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6
4 环保目标.....	7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7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0
4.3 排污申报情况.....	11
5 总结.....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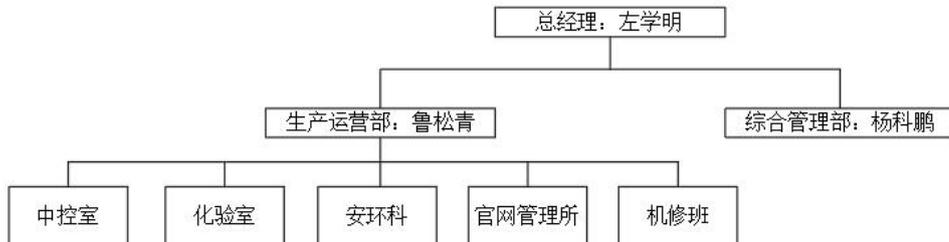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	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陆拾贰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学明
投产日期	2008年04月28日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	东至县香隅镇东至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7260
联系电话	15605664829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污水处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专司处理开发区内各企业污水，污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以及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2 公司结构情况

2.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2 公司各部门职责

2.2.1 总经理岗位职责

- (一)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 (二) 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保证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科学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七)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赔偿及善后工作。

2.2.2 生产部岗位职责

- (一)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在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情况，按照安全要求下达安全考核指标。

(二)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和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在编制生产计划的同时负责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

(三) 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生产中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四)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情况。每月组织对公司设备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五) 加强生产、维修现场、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保证各项安全劳动保护措施的实施，建立安全生产的良好秩序。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防范措施，坚决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2.2.3 行政部岗位职责

(一) 检查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劳动保护的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在拟制本公司工作计划和总结时，应同时计划和总结安全生产。

(二) 及时反馈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信息。

(三) 在所负责的业务领域内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四) 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教育，制定安全和卫生保障措施，防止新冠疫情、职业病、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

(五) 督促、检查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季节性安全工作

(六) 做好公司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

(七) 结合班组宣传工作，定期做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3 报告编制说明

3.1 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 报告编制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3.3 发布方式

本报告书在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网站上发布。

3.4 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

联系电话：15605664829

4 环保管理状况

4.1 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4.1.1 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还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具体制定有《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总经理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并与各岗位职工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4.1.2 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我公司非常重视环保管理规范及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公司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要求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果纳入岗位考核，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4.2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4.2.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公司环保信息公开力度也逐年提升，建立了对自行监测数据、重要环保事项即时公开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

4.2.2 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每年都会对积极组织考核，制定各企业满意度调查表，多方听取收集意见，不断提高和改善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4.2.3 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在同同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和交流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的启发和收益，同时我们虚心学习不断完善自我的态度也受到了利益相关单位的赞扬。

4.3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3.1 受处罚情况

我公司自生产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没有有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4.3.2 环境检测及评价

2021 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全年完成自行监测，没有超标数值，并按时在两公开平台公示。

4.3.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1)、应急预案

为了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同时警戒企业防微杜渐。我厂从企业自身安全生产、保护环境的目标出发，组织编制《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现一旦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即可按照本应急预案所提出的程序 and 操作方法，紧张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 and 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

企业的应急组织体系主要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组成。应急工作组具体包括：抢险组、疏散隔离 and 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及善后处理组、环境监测组。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内可能发生的，需要由企业负责处置或者参与处置的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1) 生产过程中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污染事故；

(2) 暴雨、高温、低寒、雷击等气象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对设备设施、构筑物破坏导致污染环境危险；

(3) 原辅材料、产品的储存、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危险；

2)、应急处理措施

尽快切断污染源，迅速了解事发地的污染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环境事故，第一时间按照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处置，在事故超出部门能力范围时，请求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救援，同时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我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了市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已报送县环保局备案。

4 环保目标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年我公司全年生产365天，自行监测365次，达标排放365天，各项主要污染物均设置在线自动检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通过验收。2021年度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92.3吨；总氮：21.73吨；总磷：0.46吨；氨氮：0.67吨。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实现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管理的制度化，确保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监测公司废水每月一次，废气每个季度监测一次，要求受委托方为有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以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委托监测单位为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212050114），委托监测废水内容为BOD5、水温、石油类、硫化物、色度、苯胺类、氟化物、悬浮物、甲苯、动植物油、二甲苯、苯酚、挥发酚、甲醛、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砷、噪声。废气监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2021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现正执行的排放标准，无超标情况发生。

检测结果已经公开如下图：

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位置: 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及公布率

年份: 2021 年 查询 完成率说明 导出Excel

注意: 数据发布后完成率不会实时更新, 完成率于每日下午进行计算, 此时段后发布数据, 请在第二天查看

2021年企业完成率、公布率统计

序号	年月	总次数			不监测次数			应测次数			实测次数			公布次数		完成率			公布率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1	2021年1月	2669	2604	65	24	24	0	2645	2580	65	2645	2580	65	2645	100%	100%	100%	100%	
2	2021年2月	2411	2352	59	0	0	0	2411	2352	59	2411	2352	59	2411	100%	100%	100%	100%	
3	2021年3月	2679	2604	75	0	0	0	2679	2604	75	2678	2604	74	2678	99.96%	100%	98.67%	99.96%	
4	2021年4月	2583	2520	63	0	0	0	2583	2520	63	2583	2520	63	2583	100%	100%	100%	100%	
5	2021年5月	2669	2604	65	0	0	0	2669	2604	65	2667	2602	65	2667	99.93%	99.92%	100%	99.93%	
6	2021年6月	2593	2520	73	0	0	0	2593	2520	73	2580	2508	72	2580	99.5%	99.52%	98.63%	99.5%	
7	2021年7月	2669	2604	65	0	0	0	2669	2604	65	2669	2604	65	2669	100%	100%	100%	100%	
8	2021年8月	2669	2604	65	0	0	0	2669	2604	65	2669	2604	65	2669	100%	100%	100%	100%	
9	2021年9月	2593	2520	73	0	0	0	2593	2520	73	2592	2520	72	2592	99.96%	100%	98.63%	99.96%	
10	2021年10月	2669	2604	65	0	0	0	2669	2604	65	2669	2604	65	2669	100%	100%	100%	100%	
11	2021年11月	2583	2520	63	0	0	0	2583	2520	63	2583	2520	63	2583	100%	100%	100%	100%	
12	2021年12月	2771	2604	167	0	0	0	2771	2604	167	2770	2604	166	2770	99.96%	100%	99.4%	99.96%	
合计	2021年(1-12月)	31558	30660	898	24	24	0	31534	30636	898	31516	30622	894	31516	99.94%	99.95%	99.55%	99.94%	

其中我公司噪声排放点位监测点在厂界四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dB, 夜间: 55dB), 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2021年噪声检测结果如下图:

2021年度噪声监测值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值 (dB (A))	夜间检测值 (dB (A))
第一季度	东	53.3	49.5
	南	53.1	51.2
	西	54.0	48.9
	北	50.8	47.7
第二季度	东	53.3	49.3
	南	53.7	52.5
	西	58.6	54.8
	北	54.5	49.2
第三季度	东	53.3	47.8
	南	54.3	53.0
	西	55.5	51.7
	北	53.0	50.5
第四季度	东	53.7	49.2

	南	53.4	52.0
	西	57.3	50.4
	北	51.5	48.7

由表可知，我公司 2021 年度噪声排放至均符合标准。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021 年危废产生量、处置量、库存量

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吨)	上年度结余量 (吨)	利用处置量 (吨)	累计贮存量 (吨)
压滤污泥	263-011-04	有机物、污泥	毒性、腐蚀性	318.688	24.58	339.688	3.58
废试剂瓶	900-041-49	酸、碱、有机物	毒性、腐蚀性	0.462	0	0.382	0.06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酸、有机物、重金属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	0.78	0.125	0.78	0.125
废活性炭	263-010-04	有机物	毒性	24.31	0	24.31	0
废机油	900-217-08	基础油、添加剂、杂质	易燃性、毒性	0.03	0	0.03	0
废包装袋	900-041-49	聚丙烯酰胺等	毒性 易燃性	0.25	0	0.25	0

以上危险废物均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222002）处置。

4.3 排污申报情况

2021 年我公司按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并按照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月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

5 总结

本报告根据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进行编制，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下一步我们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对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积极做好环境自查自检制度，保持环境检测工作长周期正常进行。

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